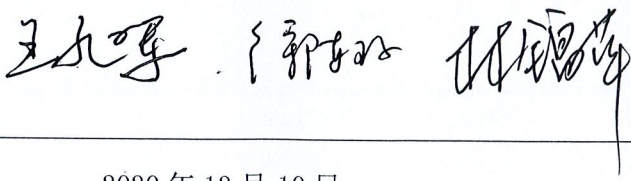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申请单位	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
拟采购产品名称	平阳县平报传媒有限公司宣传战略合作项目
拟定供应商	平阳县平报传媒有限公司
拟采购预算金额	1500000 元
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	为了进一步促进鳌江镇各项工作的新闻宣传，加大鳌江镇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影响力和美誉度，鳌江镇与平阳县平报传媒有限公司建立媒体宣传战略联盟合作关系，围绕鳌江镇重点工作、特色工作和日常工作，通过报纸、网络、新媒体等平台对鳌江镇提供全方位新闻舆论支持，进一步推进鳌江镇的经济和社会良好发展。在《新平阳》报、《平阳第一时间》、平阳新闻网及其 APP、舆情监控上进行宣传战略合作。 经项目介绍、专家咨询，专家小组在分析研究基础上具体论证意见如下： 1、《新平阳报》是中共平阳县委机关党报，由平阳县平报传媒有限公司发行，小报 8 个版面，日发行量为 1.2 万份。本报迅速、及时、准确、深度地报道本地重大新闻，做足做透时政、经济、地方、民生等新闻，着力打造一张有影响力的区域政治及经济大报。《平阳第一时间》、平阳新闻网及其 APP 均在平阳县平报传媒有限公司名下。目前，平阳县平报传媒有限公司为平阳县内唯一一家党报宣传的单位。为节约成本、提高效率，加强媒体合作，促进我县重点工作的宣传。 2、2019 年及 2020 年《新平阳报》由平阳县平报传媒有限公司承接，考虑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的专业性及延续性。因此，建议由该单位继续提供服务。 基于以上原因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 1 项规定“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，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，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。”，本次项目不适合公开招标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供应商平阳县平报传媒有限公司购买服务。
专业人员签字	
日期	2020 年 12 月 10 日